## 科技部"数字诊疗装备研发"专项

## "急性心肌梗死的数字化诊疗解决方案"合作协议

甲方: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

乙方: 弦圃智能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合作承担科技部"数字诊疗装备研发"试点专项中的项目"急性心肌梗死的数字化诊疗解决方案",并按申请书的约定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研发工作。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经双方共同协商,就项目研究工作中所涉及的任务分工、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、经费分配方式等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乙方承担甲方所申请项目中的课题 1——"可穿戴预警设备的研发与应用推广"中的研究内容。具体任务包括:研发可接入移动 PACS2.0 系统的护心甲设备,并共同申请专利 1 项,投入 100 台设备。

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知识产权,包括依法享有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计算机软件的版权、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。

第三条 课题研发过程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,合作方有责任对任何其他方保密。

第四条 课题研发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各方贡献大小分配,即各方独立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;双方共同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参与方共同所有,任何一方未经合作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。

第五条 经费分配方案:根据任务执行情况及科技部拨款进度,甲方拨予乙方总计 30.5万人民币。附经费预算如下:

经费	经费项目	金额	经费来源
设备费	护心甲心电记录远程存储器 10 台	0.65*10 台=6.5 万	科技部专项经费
设备费	护心甲可穿戴预警设备 4 台	6*4 台=24 万	科技部专项经费

第六条 考核指标按项目申报书及任务书的相应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协议履行过程中,如发生纠纷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未果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8份,双方各执1份,6份用于项目申报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课题负责人: 5 4 5 2017年6月23 日

乙方: 弦圃智能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2017年6月23日

课题负责人: 颜記

注意: 法定代表人是指大学的校长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研究所的所长签名或签名章,不是课题负责人!如果是两家单位,改成甲乙双方,如果是超过三家,照此格式增加。